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对《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修订后的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修订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阳 磊_____

田爱华_____

潘 杰_____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